董家口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

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交通管理，促进船舶交通安全，提高船舶交通效率，保护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董家口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VTS系统）覆盖区域（以下简称VTS区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设施（以下简称船舶）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及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董家口海事局是实施本细则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机关）。

董家口船舶交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VTS 中心）依据本细则具体实施船舶交通管理，提供船舶交通服务。

**第二章 船舶报告**

第四条 除军用船、公务船、渔船、体育运动船舶外，以下船舶进出董家口VTS报告线时，应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VHF12频道或其他有效手段向VTS中心进行船舶动态报告。

（一）外国籍船舶；

（二）300总吨及以上中国籍船舶；

（三）客船;

（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五）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六）从事油污水等污染物接收、油水供给、工程施工、过驳作业等活动的船舶；

（七）其他自愿参加VTS动态报告的船舶。

第五条 在VTS区域，船舶靠（离、移）泊、进（出）航道、抛（起）锚前应通过VHF12频道向VTS 中心报告船名、船位、动态及VTS 中心需要了解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船舶在VTS区域内实施下列活动，除应遵守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在作业开始前与结束时通过VHF12频道或其他有效手段向VTS中心报告：

（一）拆修主机、锅炉、锚机、舵机以及其他影响船舶操纵性能的设备；

（二）试航；

（三）校正罗经；

（四）释放救生艇筏；

（五）在锚地并靠或过驳；

（六）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七）进行拖带作业；

（八）从事油污水处理、油水供给作业；

（九）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

第七条 船舶在VTS区域内发生或发现下列情况，应立即通过VHF12频道或其他一切有效手段向VTS中心报告：

（一）船舶或人员遇险；

（二）海上交通事故；

（三）影响航行安全的机械、设备故障；

（四）污染事故或海洋污染；

（五）助航标志、导航设施异常；

（六）碍航物、不明漂浮物；

（七）保安事件；

（八）其他紧急或有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第八条 有引航员在船引领的船舶,可由引航员履行船舶报告义务。引航员引领船舶时，应通过VHF12频道向VTS中心报告引航员姓名或编号、被引领船舶的名称、登离船地点、时间、引航作业动态等信息。

第九条 船舶在VTS区域内需穿越航道、临时交通管制区等水域时，应在进入上述区域前通过VHF12频道向VTS中心报告，得到许可时方可穿越。

**第三章 船舶交通管理**

第十条 船舶在VTS区域内航行时，应用安全航速行驶。

第十一条 船舶在VTS区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时，应服从VTS中心的管理。应在规定的甚高频通讯频道上正常守听，并应接受VTS中心的询问。

第十二条 在VTS区域内，VTS中心可以根据海上交通安全的需要实施交通组织和交通管制，必要时可以对船舶航行计划予以调整、变更，并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引航员引领船舶进出港时，应在主管机关公布的引航员登（离）轮水域登离船。因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需在其他水域登（离）被引领船时，应征得被引领船长和VTS中心同意。

第十四条 船舶在VTS区域内应按规定锚泊，并遵守锚泊秩序。未经VTS中心同意，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港池锚泊。

第十五条 未经VTS中心同意，禁止外国籍船舶和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登记注册的船舶进入灵山水道区域内。

第十六条 恶劣天气和海况、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上水下活动、演习、军事活动等情况，VTS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可以采取限时通航、限速通航、绕航、单向通航、禁止通航等海上交通管制措施。

第十七条 按公约和法规要求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的船舶应使AIS设备保持正常运行状态，显示和发送正确的信息。

**第四章 船舶交通服务**

第十八条 VTS中心可根据需要播发交通安全信息。

第十九条 应船舶请求，VTS中心可向其提供他船动态、助航标志、水文气象、航行警(通)告和其它有关信息服务。 VTS中心可在固定的时间或其它时间播发上款规定的信息。

第二十条 应船舶请求，VTS中心可为船舶在航行困难或气象恶劣环境下或船舶一旦出现了故障或损坏时提供助航服务。助航服务期间，相关船舶应与VTS中心对助航服务的开始与终止及相关航行计划予以共同确认。

第二十一条 为避免紧迫局面的发生，VTS中心可向船舶提出建议、劝告或发出警告。

第二十二条 VTS中心认为必要的时候或应船舶或其所有人、经营人、代理人的请求，可为其传递打捞或清除污染等信息和协调救助行动。

第二十三条 港池水域及码头前沿水域存在VTS雷达盲区，船舶在VTS雷达盲区内航行时，应特别谨慎的驾驶。

**第五章 通信与值守**

第二十四条 VTS中心工作频道为VHF12频道。

第二十五条 船舶在VTS区域内，应在VTS中心工作频道保持守听，注意收听VTS中心播发的交通安全信息，及时回答VTS中心的询问。

第二十六条 在VTS区域内任何船舶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应遵守公共通信秩序，不得占用或干扰VTS中心工作频道。

第二十七条 VHF通话内容应简明、扼要、清晰，使用标准航海通信用语。

第二十八条 VTS中心工作语言为汉语普通话和英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主管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规章，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本细则的实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免除船长对本船安全航行的责任，也不妨碍引航员和船长之间的职责关系。

第三十一条 为避免危及人命、财产或环境安全的紧急情况发生，船长和引航员在背离本细则有关条款时，应立即报告VTS中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船舶”是指按有关国际公约和国内规范规定应配备通信设备及主管机关要求加入VTS系统的船舶。

“VTS系统”是指为保障船舶交通安全，提高交通效率，保护水域环境，由主管机关设置的对船舶交通实施管理并提供服务的系统。

“VTS区域”是指由主管机关划定并公布的,VTS系统可以实施有效管理的区域。本规则所指VTS区域包括以下管理服务区：

董家口VTS船舶报告线和董家口VTS覆盖区域：

第一报告线：A点（35°38＇24″N/120°04′12″E）和B点（35°38＇24″N/120°01′36″E）两点连线（正横青石栏灯桩）。

第二报告线：C点（35°23＇N/120°03′E）、D点（35°18′N/119°57′E）和E点（35°35′N/119°38′E）三点连线。

“董家口VTS覆盖区域”是指董家口VTS第一报告线、G点(35°27＇11.5″N/119°50′49″E）和F点（35°27＇11.5″N/119°58′15.5″E）连线、主航道南边界线、禁航区边界线与港区岸线围成的董家口可航水域。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1年6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通告（〔2019〕第3号）发布的《董家口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细则（暂行）》同时废止。